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财资字〔2016〕1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保证合肥研究院在用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效用，有效保障科研、生产的顺利进行，加强对仪器设备的有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6年12月16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一、目的

为保证合肥研究院在用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效用，有效保障科研、生产的顺利进行，加强对仪器设备的有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合肥研究院在用科研及生产仪器设备。

三、职责分工

1. 财务资产处负责设备的总体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仪器设备的处置进行审核和报批等。

2. 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登记、检定（校准）管理。

3. 所/中心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处置申报等。

4. 研究室/项目组负责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按照要求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

四、具体要求

1. 仪器设备的购置

仪器设备的购置按照《合肥研究院采购/外协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执行。

2. 仪器设备台帐及分类

(1) 财务资产处建立全院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台帐，各研究所/中心业务管理部门建立本单位的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台帐，并做到实时更新和维护。

(2) 根据合肥研究院科研生产工作实际，将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划分为重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两类。重要设备，是指对科研生产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仪器设备，是重点管理和维护的对象，要严格执行预防维修。一般设备，是指在科研生产过程不产生重要影响或辅助性的仪器设备，可以实行事后维修。

3. 仪器设备的维护、检定与维修

(1) 研究室/项目组应对重要仪器设备制定使用操作规程，明确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和要求，并按计划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清洁、安全、完好。维修保养内容应在《维修保养记录簿》作记录

(2)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研究室/项目组应及时进行检查维修，填写《设备保养/维修验收单》，验收内容包括：

- a. 仪器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功能范围；
- b. 原有隐患是否消除；

c. 实际运转状况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等

(3) 仪器设备大修应报各研究所/中心管理部门审批，大修的方式可采用自行大修、请人大修和送外大修，大修应制定计划并按计划进行。

(4) 大修完成后，由研究所/中心管理部门对大修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填制《设备保养/维修验收单》。

4. 仪器设备事故的管理

一旦发生事故，应当按照安全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5. 仪器设备报废

(1) 报废条件

a. 超过规定年限、性能指标下降、结构陈旧、无法维修；
b. 因意外事故和灾害，使仪器设备严重损坏而丧失修理价值的；

c. 国家强制性报废的科研生产设备。

(2) 报废处理程序

按国家及主管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6. 仪器设备的状态与标识

(1) 仪器设备的状态包括完好、停用、检修三种。完好是指设备经过维护保养、检定（校准），各部件工作正常，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停用是指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或者在维护检定时

发现仪器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者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检修是指仪器设备正处在维护修理期间。

(2) 财务资产处负责制作仪器设备管理标识，仪器设备负责人应在设备显著位置粘贴/悬挂仪器设备管理标识，所/中心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仪器设备的状态。科研和生产过程中只能使用状态“完好”并且在检定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停用、检修和超过有效期的仪器设备不得使用。

7. 仪器设备档案

所/中心业务管理部门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档案的内容包括：仪器设备采购过程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材料、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维修记录等。

五、监督检查

1. 所/中心业务管理部门每半年组织对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逐项检查，按重要设备和一般设备分别填写《设备管理情况检查表》；

2. 对于计量器具，质量管理部门应监督其检校标识是否粘贴在明显的位置、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等，并填写《计量器具检查记录表》。

3. 财务资产处每半年对各单位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抽查。并对科研生产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统计分

析，按重要设备和一般设备分别填制《设备管理情况检查统计表》。

4. 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应督促研究室/项目组对违规情况进行及时整改，监督检查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六、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设备大修计划

2.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设备保养/维修验收单

附件1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
设备大修计划

HY/JL A-6.3-02

编号:

部 门		使用人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计划期间			
大修内容			
制订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批准人		日期	

附件2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
设备保养/维修验收单

HY/JL A-6.3-02

编号:

部 门		使用人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运转状况		维修/保养		大修	
工作内容					
缺陷 消除情况					
维修人		日期			
验收人		日期			
资产管理部 确认签名		日期			